

# 中标通知书

誉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桐乡街道胡集村、三义寨乡范台庄、考城镇张新村乡村建设提升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兰考县桐乡街道胡集村、三义寨乡范台庄、考城镇张新村乡村建设提升项目
项目经理	邹珂
投标工期	4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价格	小写：2197361.30 元 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壹元叁角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  
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盖章)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8 月 22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兰考县桐乡街道胡集村、三义寨范台庄、考城镇张新村乡村建设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兰考县桐乡街道胡集村、三义寨范台庄、考城镇张新村乡村建设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誉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誉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人居环境改善现场观摩会氛围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兰考县桐乡街道胡集村、三义寨范台庄、考城镇张新村乡村建设提升项目
2. 项目地点：兰考县境内。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兰财采谈字谈-2025-17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兰考县境内。
6. 项目承包范围：图纸及清单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9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设计相关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共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柒仟叁佰陆拾壹元叁角整。

(¥: 2197361.30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邹珂；

身份证号：41132920000227617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2202313747；

联系电话：1573848677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其它

1、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件,第三部分专用条件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监理方: 王根生;

公司名称: 浙江智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81191159;

承包方: 刘帅;

公司名称: 誉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738486777;

### 3、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有变更签证单除外)。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4、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中标内容。

5、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方不得损毁发包方提供的场地、道路、物品，如出现损毁，承包方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原貌。

#### 6、付款周期

(1) 乙方进场后，经甲方组织联合确认后，乙方可向发包人提出预付30%资金申请。

(2) 承包方承接的项目竣工及采购货物合格后，由甲方牵头，组织监理、所在乡镇政府组成联合验收组，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发包人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准备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拨付67%的项目款；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运行一年后，若未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组织复验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若项目复验时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予以维修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若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维修，甲方有权将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指派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并给予今后不能参加甲方类似工程投标作为惩罚。

(3) 项目竣工报账时，乙方必须携带审计部门出具的竣工审计报告。

#### 7、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规范规定的责任期限内。

#### 8、 质量保证金

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3%的项目款；

#### 9、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时交工、竣工交付使用，不按期整改，不按要求配备技术人员；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第一次罚款 5000 元，第二次罚款 10000 元，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并有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方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罚款 20000 元。

#### 10、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特别原因工程累计停工超过一个月；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问题。

#### 11、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鼓励为每位工人缴纳人身意外险。

#### 九、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单位： (公章)  
兰考县农业农村委

承包单位： (公章)  
誉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15 年 9 月 12 日